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900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黃洛雲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1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4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4月11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56,101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本院依職權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之結果顯示查無資料，故本院於115年6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黃洛雲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並於115年6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。因聲請人未能提出相對人黃洛雲之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該相對人之人別及是否確有其人，亦無從得知其戶籍地址以確保送達之合法性，是本件聲請應認為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